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臺北市行道樹竄根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7.12.27 簽准實施
110.07.01 修訂實施
110.10.22 修訂實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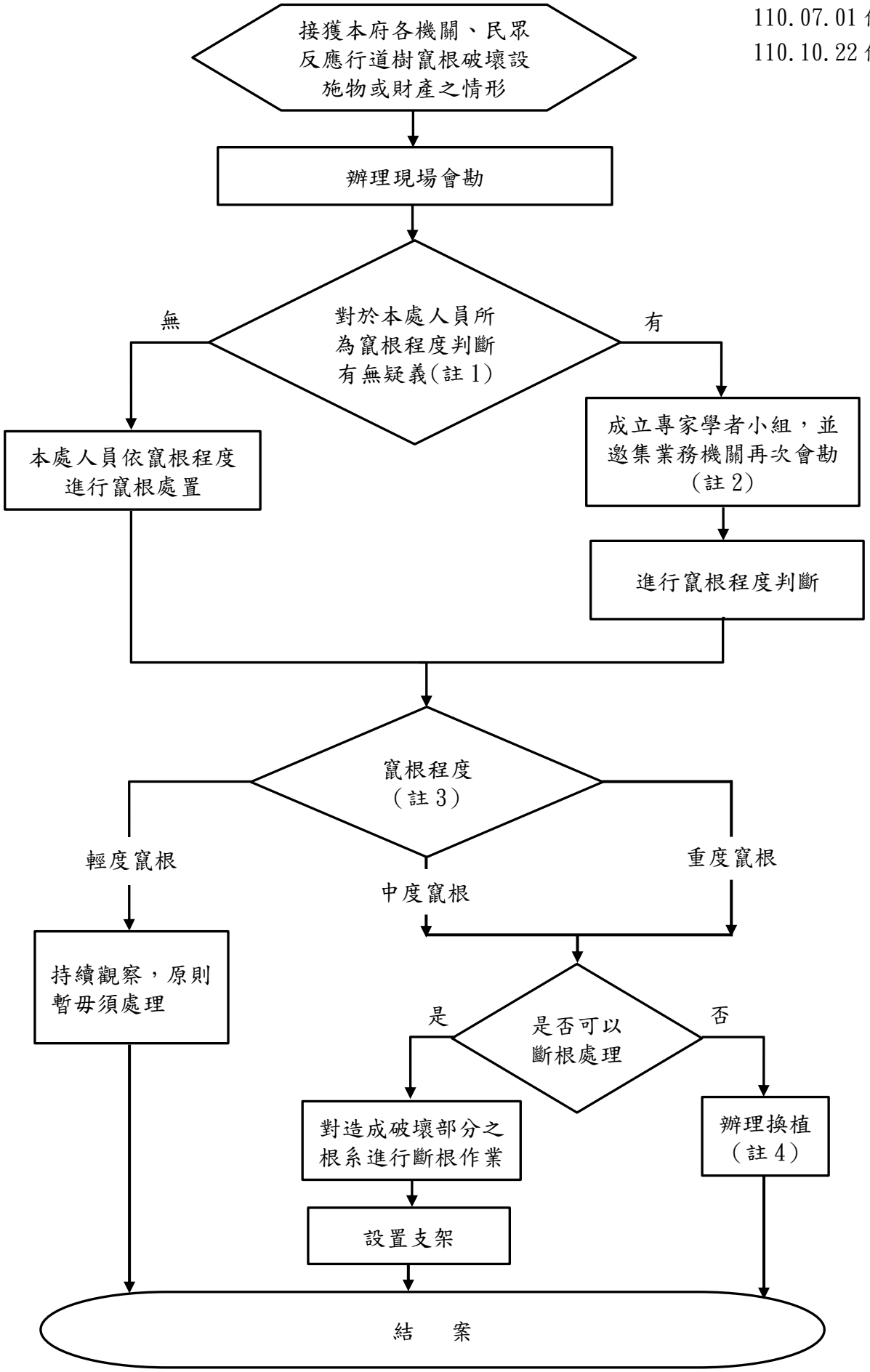

註：

1. 第一次會勘由本處人員判斷竄根程度，當本府各機關或民眾對於本處人員所為之判斷有疑義時，由本處成立專家學者小組，並邀集業務相關機關出席。

2. 專家學者小組成員依竄根造成問題之分類共可分五類，其組成如下：

(1)結構問題：由建管處及建管處推薦之專家學者出席。

(2)一般土木問題：由新工處及新工處推薦之專家學者出席。

(3)雨水管線及雨水下水道問題：由水利處及水利處推薦之專家學者出席。

(4)衛工管線路問題：由衛工處及衛工處推薦之專家學者出席。

(5)樹種及綠化問題：由公園處邀請綠化顧問出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林試所專家學者出席。

3. 竄根程度可分為下列三種情況：

（1）輕度竄根：指行道樹樹根僅於植穴內微幅鼓突或盤結，無影響通行之虞。

（2）中度竄根：指行道樹樹根竄生造成路面隆起、鋪面破損、龜裂或排水溝渠阻塞。

（3）重度竄根：指行道樹樹根竄入鄰近建物，以致住戶馬桶堵塞、排水管線阻塞等情形，或已影響房屋結構安全之虞者。

4. 若同一街廓有 10 株以上樹木需同時換植，則依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